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各學院國際學術交流經費分配原則及執行策略 統計期間:107年度(107/01/01-12/31)** | | | | | |
| **得分比** | **指標項目** | **學院積分** | **資料來源** | **執行策略** | **備註** |
| 20% | 國際協同教學案(件數) | (學院案件數/全校總案件數)🞨20% | 國際處 | ☆1.符合學術交流貢獻度之協同教學 | 107學年度國際協同教學補助已全數發放，故此次試辦不含協同教學項目 |
| 15% | 國際學者蒞校(人次) | (學院邀請人次/全校總邀請人次) 🞨15% | 國際處 | ☆1.國際學者蒞校演講  ☆2.雙邊研究合作洽談   3.雙聯學制洽談 |  |
| 15% | 執行國際研究合作(案件) | (學院案件數/全校總案件數) 🞨15% | 國際處(研發處科技部資料+國際處承辦專案計畫) | ☆1.教師國際前期合作洽談  ☆2.雙邊簽訂研究合作意向書  3.建立衛星聯盟海外基地 | 教師inbound/outbound  均適用 |
| 15% | 國際共同發表論文(篇數) | (學院發表篇數/全校總發表篇數) 🞨15% |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 | ☆1.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 |  |
| 15% | 主辦國際研討會(場次) | (學院辦理場次/全校總舉辦場次) 🞨15% | 國際處 | 1.本校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註  2.與姊妹校舉辦雙邊研究論壇 | 註: 國際學術研討會須包含: 1.對外公開徵稿 2.具有審稿制度 3.包含至少三位不同國籍之講員(大陸港澳為同一地區)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一、由國際型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研討會。 二、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。 三、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之研討會。 |
| 10% | 舉辦國際工作坊/短期培訓(場次) | (學院辦理場次/全校總舉辦場次) 🞨10% | 國際處 | 1.舉辦國際工作坊(workshop) 2.舉辦國際短期培訓課程(如上海交大PBL師資培訓營) |  |
| 10% | 其他  (學院自述) | (每項2分/上限10分) 🞨10% |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 | 1. 增聘外籍教師/合聘教師/客座教師 2. 建立國外大師Mentors指導機制 3. 碩博全英課程開課註 4. 規劃四週以上短期特色交換學生課程 | 註:  全英課程需開課成功才與以計分。以項目計分，不論開課數目。 |
| 1.☆號項目為必做項目  2.分配比例係依學院積分/全部學院積分方式計算之，乘以總經費即為各學院所分配之金額  3.此處所指學院為7學院+通識中心 | | | | | |